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9-009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审受理日期:2004年8月18日

一审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四川高院)

二审受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景公司、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简称"熊猫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述人(原审第三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四川高院于1999年12月29日作出了《(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2004年8月绿景公司依据《(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高院申请执行,四川高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2004年8月19日作出《2004)川执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熊猫公司银行帐户存款81,000,000元人民币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2004年9月,四川高院依法查封了熊猫公司拥有的成都熊猫万国商城大厦31,907.81平方米的房产。

2005年11月14日,四川高院以应当参加诉讼的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参加诉讼为由,作出《2005)川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四川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2008年1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29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绿景公司对熊猫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4,878.28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公司不服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8年7月10日,四川高院就此案作出《2004)川执字第37-1号《民事裁定书》: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2798号项下,第8层A座7772.43平方米、B座1342平方米、C座1428.14平方米及成房预售字第2852号项下,地下夹层21365.24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查封房产总计面积为31907.81平方米;2、查封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3758号项下房产。(具体面积及指向待登记机关分割后确认)

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披露,详见1999年10月30日、2000年1月29日、2004年8月26日、2006年3月4日、2008年1月31日、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公告及1999年以来的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川高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违反法定程序。2009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截止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1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39,325,050股,占总股本的27.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5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4528.7424万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3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潍坊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潍坊市投资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2、2008年4月21日山东海龙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红和转增方案,潍坊投资所持股份变为140,324,118股。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2006年1月23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70,067,914股。 2、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1月22日解除限售20,567,448股,截止2008年1月22日共减持10,451,574股,占股改时公司总股本的2.54%,未超过5%。 3、2008年1月23日至2009年1月22日解除限售20,567,448股,2008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21日康源投资未减持公司股票;2008年4月21日山东海龙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红和转增方案。2008年4月21日至2009年1月22日康源投资共减持3,781,863股,占股改时公司总股本的0.46%。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康源投资减持的山东海龙股票占股改时总股本的3.00%,不超过10%。目前还持有山东海龙115,450,817股。 4、以上股份出售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5月4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39,325,050股,占总股本的27.7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140,324,118	140,324,118	38.25%	28.23%	16.24%	70,000,000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99,000,932	99,000,932	26.99%	19.91%	11.46%	110,000,000
	合 计	239,325,050	239,325,050	65.24%	48.14%	27.70%	18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0,324,118	16.24%	-140,324,118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6,482,790	26.21%	-99,000,932	127,481,858	14.7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978	0.00%	0	12,97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6,819,886	42.46%	-239,325,050	127,494,836	14.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97,158,062	57.54%	+239,325,050	736,483,112	8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7,158,062	57.54%	+239,325,050	736,483,112	85.24
三、股份总数	863,977,948	100.00%	0	863,977,9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70,162,059	17.06	0	0	140,324,118	16.24	1.股权分置改革,投资公司持有山东海龙限售国有法人股70,162,059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7.06%; 2.2007年12月20日,山东海龙增发的2,0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投资公司持有山东海龙限售国有法人股70,162,059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6.24%; 3.2008年4月,山东海龙实行每10股送10股,投资公司持有山东海龙限售国有法人股140,324,118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6.24%。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67,914	17.03	20,567,448	4.99	99,000,932	11.46%	1.股权分置改革,康源投资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70,067,914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7.03%; 2.2007年12月20日,山东海龙增发的2,0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康源投资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59,616,340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3.80%; 3.2008年4月20日,山东海龙实行每10股送10股,康源投资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119,232,680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3.80%。
	合计	140,229,973	34.09	20,567,448	4.99	239,325,050	27.7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1.24	2	15,868,513	3.86
2	2007.1.31	1	14,699,534	3.57
3	2007.3.13	1	10,566,849	2.5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山东海龙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山东海龙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会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同时,控股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9-01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康美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5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中的交易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从2009年5月19日开始"康美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按照"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年5月25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康美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9-019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中的交易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从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始"康美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20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收购由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地产")拥有产权或权益的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裙楼商业物业,预计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此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1日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一)交易对方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1日

企业性质:中外合作经营

经营范围:在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厂区地段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商品楼宇。

截止2008年10月31日,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295,099,711.93元,净资产542,475,759.17元。2008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95,282,307.80元,实现净利润-18,554,807.15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由兴盛地产拥有产权或权益的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裙楼商业物业,该部分物业共计约6万平方米,位于广州市较场西路,是一座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三)拟收购原因:

1、我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主题商场及综合性商业物业开发租赁业务,交易标的的业务营运模式与我司主营业务一致。

2、交易标的为广州市中心的商业物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现有租金收入估算能每年提供稳定的现金收入约1.1亿元人民币,估计每年实现净利润33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交易标的产权。

3、我司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商业物业运作经验,运营的多个主题商场在广州市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如能成功收购该商业物业,我司对进一步提升该商业物业的价值有充分的信心。

二、申请复牌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兴盛地产进行了多次洽谈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努力推进重组进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交易标的规模较大,出让方因没有征得全体债权人的同意,故公司在停牌期间未能与兴盛地产就商洽收购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裙楼商业物业签署资产购买意向书。公司正积极与兴盛地产进行沟通,但预计在近期内无法签署资产购买意向书,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复牌。

公司就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裙楼商业物业收购事宜今后将继续与兴盛地产保持商洽。关于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但本次资产并购事宜取得进展的时间以及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09-011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5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2008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川、胡春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9-0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6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9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8号铭扬大厦7楼

咨询联系人:胡菊勇

咨询电话:0571-87178965

传真:0571-87178963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09-02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8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5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09年5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将于2009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09年5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00	75.000	72,000,000	216,000,000	75.0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980,800	71.865	68,990,400	206,971,200	71.86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9,200	3.135	3,009,600	9,028,800	3.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25.000	24,000,000	72,000,000	25.000
三、股份总数	192,000,000	100.000	96,000,000	288,000,000	1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8800万股摊薄 重新计算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2008年度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南岗第三工业园三栋三楼

咨询联系人:周崇尧 简金英

咨询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电话:0755-296803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4月20日公告,因讨论对公司资产、经营具有影响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召开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20日起临时停牌不超过10天。直至相关事项的方案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复牌。

2009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就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讨论决策,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财务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2)遵循的定价原则: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计划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8亿元。其中,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核电产业投资项目	11.47	11.47
1.1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70	3.70
1.2	450吨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	1.10	1.10
1.3	核电核岛主设备集成制造扩能改造项目	3.02	3.02
1.4	百万千瓦级核电汽轮机低压焊接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2.05	2.05
1.5	百万级核电套装转子技术改造项目	1.00	1.00
1.6	核电冷凝器重型装配厂房技术改造项目	0.60	0.60
2	风电产业投资项目	8.38	8.38
2.1	风电设备临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1.1	1.25MW、2MW风机总装厂房改造项目	0.85	0.85
2.1.2	新建风电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14	3.14
2.2	风电产品研发项目		
2.2.1	风机设计分析软件引进及培训项目	1.10	1.10
2.2.2	2MW和3.6MW风机研制项目	2.79	2.79
2.2.3	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0	0.50
3	其它投资项目	11.26	11.26
3.1	轨道交通A型大车转向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	1.38
3.2	机床产品、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1.50	1.50
3.3	大型变压器合资项目	1.32	1.32
3.4	重型燃气轮机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5.54	5.54
3.5	定子整体真空压力浸渍(GVPI)绝缘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52	1.52
合计		31.11	31.1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3、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5、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0、上述第5至8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六、审议批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对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七、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俞银贵执行董事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2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